



认证审核（监督/再认证）预通知书

获证组织：河北友植食品有限公司：

贵方已获得我机构颁发食品安全管理体系、质量管理体系体系的认证证书，证书编号：197FSMS2200025、ISC-Q-2024-4167。根据国家有关认证规定要求，贵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年度监督审核，认证证书方可持续有效，我公司拟定于2025-07-17前对贵方进行审核。

- 1、依照规定要求，贵方如在2025-07-17之前未完成本次审核，证书将被予以：暂停。
- 2、依照规定要求，贵方如在2026-01-17之前未完成本次审核，证书将被予以：撤销。
- 3、依照规定要求，认证证书到期仍未完成再认证审核，认证证书将过期失效。
- 4、证书暂停、撤销、过期失效等信息上报认监委并在认监委网站上予以公布。
- 5、请贵方填写《认证审核预通知回执单》（见附件），并按照“回执单”中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电子扫描件（复印件扫描前，请务必加盖公章），连同“回执单”发至我机构联系人邮箱或发至我机构项目对接业务人员。

在证书有效期内，如若贵组织的体系发生地址、范围等重大变化和运行重大问题，应及时通知我机构。有关证书状态的查询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，请登录机构网站 www.china-isc.org.cn 或国家认监委网 www.cnca.gov.cn 查询。

为便于审核工作的安排，请贵方予以配合！如有疑问，请与我机构沟通，联系人：市场部，联系电话：010-5824 6991，邮箱：isc-service@china-isc.org.cn。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2025-06-25



认证审核预通知回执单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针对贵机构发过来的《认证审核（监督/再认证）预通知书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依通知要求，我方希望将本次认证审核时间安排在：年月 ☐ 上旬 ☐ 中旬 ☒ 下旬

注：1）如涉及季节性生产的单位，提供季节性生产的时间安排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2）如涉及夜班生产的单位，提供倒班信息：（需接受夜间生产期间的现场审核）

2、联系人/职务：；手机号：；邮箱：；

3、自上次审核以来，我单位管理体系现状或变更信息情况说明：

序号	事项内容	上次公司审核情况信息	目前情况说明及是否和上次一致
1	组织名称	河北友植食品有限公司	☒ 是 ☐ 否，请注明：
2	注册地址 (营业执照住所)	承德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金扇子112线国道东侧食品园区2号	☒ 是 ☐ 否，请注明：
3	实际经营地址/审核地址	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金扇子112线国道东侧食品园区2号	☒ 是 ☐ 否，请注明：
4	组织人数（人）	74	☒ 是 ☐ 否，请注明：
5	认证证书范围	F:位于承德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金扇子112线国道东侧食品园区2号生产车间的果糕类（片类（山楂球、山楂片）、条（果丹皮）类）的生产 H: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金扇子112线国道东侧食品园区2号河北友植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的山楂果糕类产品的生产 Q:蜜饯（山楂果糕类）的生产 Q:山楂果糕类产品的生产	☒ 是 ☐ 否，请注明：
6	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变更（如有变更请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）	☐ 无变化； ☒ 变更后：	
7	体系文件是否变更（如有变更请附变更后的体系文件）	☒ 无变化； ☐ 变更后：	



序号	事项内容	上次公司审核情况信息	目前情况说明及是否和上次一致
8	多场所信息（如涉及）	☒ 无变化； ☐ 变更后：	
(一) 资质许可证情况： ☒ 不需资质许可； ☐ 现有资质（请列明资质清单及资质证书附件）：			
(二) 国家、地方是否对产品质量、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进行监测： ☐ 是（请附监测结果） ☒ 否			
(三) 近一年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方面的事故，受上级部门的处罚情况： ☐ 是（请附处罚情况说明） ☒ 否			
(四) 其它情况说明：			

管理代表/体系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组织确认（盖章）：

— 年 — 月 — 日

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3080473437962X5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副本编号: 1 - 1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。

名称 河北友植食品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 壹仟叁佰捌拾伍万元整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成立日期 2006年07月06日

法定代表人 刘宝

住所 承德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金扇子112线
国道东侧食品园区2号

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：食品生产；食品销售；食品互联网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水果种植；蔬菜种植；食品进出口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登记机关



2025 年 5 月 7 日

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